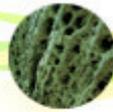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FEB 2018

第 10702 期

【活動訊息網】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7 年初任人事主管人員第一次座談會…。

【員工協助專區】7 個好習慣，不被壓力煩…。

【法規看過來】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人員在這裡】黃文佳等 11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壓力大到喘不過氣來嗎？你可以這麼做：

1. 常親近大自然
2. 經營親密友誼
3. 開發正向情緒
4. 不吝讚美感謝
5. 懷抱善良的心
6. 維持內心平和
7. 積極培養耐心

釋放壓力可以從日常生活做起，培養上述 7 個好習慣，讓心靈深呼吸，你便能保有最佳狀態應付挑戰。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2月1日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7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	本縣環境保護局焚化廠 1 樓簡報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培養初任人事主管人員應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溝通協調等優勢能力，藉由經驗分享，使初任人事主管人員迅速適應職務轉換，瞭解人事主管於機關（學校）內部應扮演之角色，於1月10日假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7年初任人事主管人員第一次座談會」，計17人參加。



◀ 初任人事主管人員分享上任心得與現行遭遇之困境



▲ 處長與與會同仁分享公務經驗，並勉勵同仁秉持專業積極推動人事業務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自民國 107 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回事宜案。	1. 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 年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10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 7 月 16 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均改於

	<p>107年7月1日發放。</p> <p>乙、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p> <p>丙、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法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p> <p>2.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p> <p>3. 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回事宜： (1) 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2) 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準用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 (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92853號書函)</p>
<p>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係按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惟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亦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案。</p>	<p>1. 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p> <p>2. 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 (1) 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 甲、已審定並發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者： 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個月退休(職)金發放時，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乙、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職)金者： 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2) 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 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 (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p>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業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一案。</p>	<p>1. 考量我國少子女化情形，已成為重要議題，為提高聘僱人員結婚意願，間接促進生育率，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將聘僱人員之婚假提高至14日。(第3條)</p> <p>2. 考量醫師養成屬一貫式養成教育，與一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情形尚有不同，爰增訂第5條第2項規定，使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得採計其於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第5條)</p>

	<p>3.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8 條)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54473 號)</p>
<p>教育部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案。</p>	<p>1. 本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係指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 (1) 家庭突遭變故。 (2)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3)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4)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者。</p> <p>2. 爰公立中小學教職員若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擬申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者，經服務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後，得視為該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C 號令)</p>
<p>辦理退休人員 106 年年終慰問金、107 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事宜案。</p>	<p>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因軍公教待遇尚未調整，依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92554 號書函規定，係暫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為如期辦理前揭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及申請作業，補充規定如下：</p> <p>1. 106 年年終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向於每年春節前 10 日發給，其發給基準數額應以 106 年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另參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年終慰問金係以 106 年 12 月份現職人員俸(薪)額標準計發。</p> <p>2. 107 年春節慰問金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054 號函)</p>
<p>106 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修正規定案。</p>	<p>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p> <p>1. 教師於 106 年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生效(包括 106 年 12 月 2 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2. 105 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3. 105 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 2 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 4 日者，發給 3 分之 1 數額。</p> <p>4. 105 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 1 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 3 日者，發給 3 分之 2 數額。</p>

	<p>5. 105 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 4 分之 3 數額。</p> <p>6. 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考列事由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p> <p>(2) 考列事由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或第 7 目者，依其 106 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 105 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實際在職時日數，以 1 個月計算。但上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如屬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p> <p>（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00 號函）</p>
<p>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p>	<p>1. 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係合併訂定兼職費與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因費用性質有別，修正原支給規定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僅就「兼職費」支給予以規範，並另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p> <p>2.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重點如次：</p> <p>(1) 外聘講座：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節。</p> <p>(2) 內聘講座：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p> <p>(3)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範圍，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p> <p>(4)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p> <p>(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p>

宣導小站

教育部已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供參考運用。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

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之教育人員，人事行政總處將訂於本年2月1日00:00進行資料第二梯次轉入，此次作業完畢後將不再進行資料轉入作業。煩請務必於本年1月31日前將需校對之人員資料建置於退撫平臺退休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並確認資料正確（人員類別為教育、未設定任何死亡或其他停發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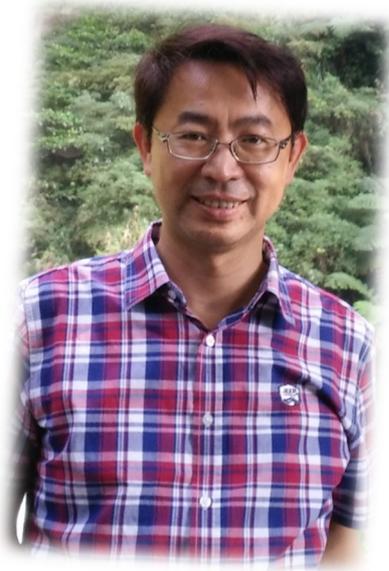
自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有關本縣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撫慰、撫卹及資遣案件，請各校改以「紙本及網路」雙軌併行方式報送（惟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循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即相關申請及證明表件除以紙本報送本府外，並應同時至「人事服務網」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下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辦理報送作業，二者缺一不可，俾利本府審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專線自年2月1日起改為(02)2397-9108。

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建設處科長 何宜忠



自民國 100 年 8 月接任道路工程科科長以來,是我擔任公職最大挑戰,也是最辛苦的期間,這六年來完成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共 334 件,經費約 21 億元,其中包含茶山橋、新美橋、山美橋、科子林橋等具不落墩大橋;完成道路生活圈計畫 25 件,經費 26 億,包含馬祖大道、聖母大道、縣道 163 義竹布袋、及縣道 159 竹崎灣橋鹿滿段等;啟動路平專案及訂定申挖條例,建構嘉義縣道路養護制度,也解決布袋後寮路、水上正義地下道長期滲水、及民雄交流道持續淹水問題,並運用整合地質、水利、水保及土木專業,

讓山區重複致災路段趨於穩定並免於落石威脅,如達邦三號橋大崩塌地、169 老王溪土石流段、149 甲沙沙哦橋、縣道 169 及 166、鄉道嘉 130 及嘉 131 等明隧道工程,這龐大數量及具困難度的工程,在長官與同仁的支持及努力下,順利完成,除給用路人安全回家的路,也提升產業運輸效能及建構完善路網。

在此我要感謝長官的支持與協助,更要感謝現在及曾在道路工程科的三十幾位同仁戮力從公,全力以赴,最後還要感謝老婆及家人包容下班心思還在上班的我。



人員在這裡

107年0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文佳	行政處專員	免職 1070101	李佳儒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員	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助理員 1070102
蕭瑛碧	農業處副處長	本府秘書 1070102	蕭俊明	本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	農業處副處長 1070104
陳柏升	綜合規劃處資訊管理科技室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計師 1070110	郭秀裕	經濟發展處專員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課員 1070110
許瑋珊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員	育嬰留停 1070102	羅子絹	農業處農務科技士	育嬰留停 1070111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兵役回職復薪 1070112	洪凱政	臺南市地政局技士	地政處地價測量科 1070119
楊雅雯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高考二級錄取分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70123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64292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民國107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9條第1項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第28條第2項規定：「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95條規定：「（第1項）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12/25



1060261042

無附件



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第2項）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復查本部106年10月31日送請考試院審議之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97條第2項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107年7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二)據上，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現行撫卹法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是以，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法審定之撫卹案，其107年撫卹金之發回事宜規範如下：

1、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

(1)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年撫卹金：

甲、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7月16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



- 乙、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 丙、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法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

2、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

3、撫卹金計算方式：

- (1) 僅發放年撫卹金者：年撫卹金金額＝亡故公務人員之最後銓敘審定等級之俸（薪）額 $\times 2 \times 5/12$ （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 \times 給與月數，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 (2) 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 (3) 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

二、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回事宜：



(一)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查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二）每月1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7月1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第12點規定：「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準此，已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二)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查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退撫條例施行（93年1月1日）前在職死亡，或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法規定。次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撫卹法規定給卹之遺族撫卹金發放時程，與現行撫卹法規定時程並無二致；另自107年7月1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時程辦理。爰亡故政務人員遺族之一次及定期撫卹金之發放，準用前述說明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2017-12-25
08:35:03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82366636
E-Mail：raistli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故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第31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金係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額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同細則第31條第5項規定，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亦有相同規範。
- 二、依前述規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係按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惟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亦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有關107年1月1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12/22



1060260687

無附件





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

(二)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

1、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

(1)已審定並發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者：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個月退休(職)金發放時，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2)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職)金者：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2、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

三、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及公(政)務人員之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放事宜，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另，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自107年1月1日起，將改為按月發放，請各機關切實配合辦理；其中1月1日發放(當日進各領受人之帳戶)，亦請各機關務求落實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除法務部廉政署人事室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庫署

2017-12-22
16:49: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18625_1_291000437704.doc、106D018625_2_291000437704.docx、
106D018625_3_291000437704.doc、106D018625_4_291000437704.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於106年12月29日
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
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12/29



106026531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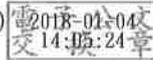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187340C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
令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
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1/04



107000549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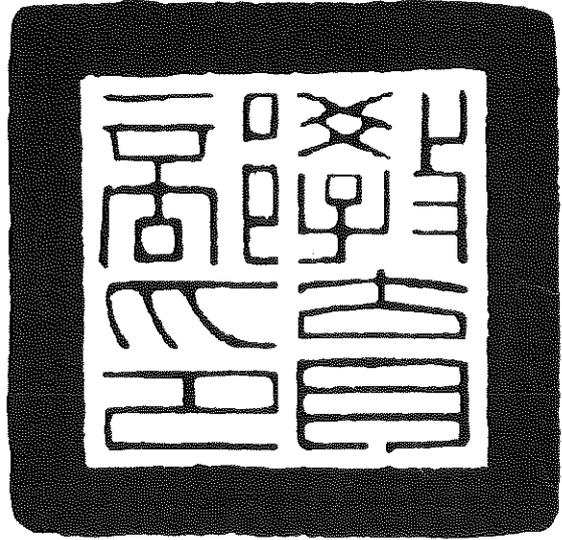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B號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 四、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

部長潘文忠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硯菁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yc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107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院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精神，分別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規定，其中就照顧弱勢部分，均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為發給對象。復查本(107)年1月1日以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依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規定，係暫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
- 二、為利各機關如期辦理旨揭期次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及申請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106年年終慰問金：茲以年終慰問金向係於每年春節前10日發給，其發給基準數額應以106年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另參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年終慰問金係以106年12月份現職人員俸（薪）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1/11



1070011686

無附件

額標準計發。

(二)107年春節慰問金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

(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
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人事室

2018-02-11
15:53:54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49-2332199
承辦人：李光楚
電話：049-2359151##8827
E-Mail：cpac12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7003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專線自本(107)年2月1日起
改為(02)2397-9108，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雲端「人事資訊諮詢服務系統」已建置完成，為賡續提供各人事資訊系統之操作諮詢與問題排除等服務，旨揭服務專線將於本年2月1日起，由原代表號(049)2359-108，改為新代表號(02)2397-9108，原代表號並同時停止服務。
- 二、新代表號之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群組編號(1~6)，分別為1：退撫平臺、2：eCPA帳號密碼查詢與登入問題、3：WebHR、4：終身學習入口網、5：教育訓練薦送報名、6：其它應用系統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一科、人事資訊處第三科、人事資訊處第四科

2018-01-16
07:55:11
章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14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教育部修正「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107年1月16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9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第7點規定，修正旨揭補充規定。
- 二、檢送修正「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
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配合績效待遇制度之推動，特參照「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
 - (一) 教師於一百零六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 一百零五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一百零五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 一百零五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 一百零五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 (六) 一百零五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
 - 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者，依其一百零六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五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但上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如屬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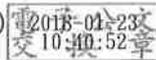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E006283_1_231034066881.docx、106E006283_2_231034066881.docx
、106E006283_3_231034066881.docx)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1/23



1070019800

有附件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 <u>要點</u>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後，講座鐘點費改依該支給表規定辦理，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支給對象：</u></p> <p>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p> <p>(一)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p> <p>(二)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 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p> <p>(三)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p> <p>(四)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p> <p><u>二、支給標準：</u></p> <p>(一)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p>	<p><u>一、兼職費部分：</u></p> <p>(一) 支給對象：</p> <p>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p>(二) 支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 	<p>「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後，本支給要點僅規範兼職費，毋須再以點次區分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爰刪除「一、兼職費部分」文字，並配合修正各點次及部分文字。</p>

<p>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p> <p>(二)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三、支給方式:</p> <p>(一)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p> <p>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p>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要點二、(二)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要點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p> <p>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一)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p> <p>(二)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p> <p>(三)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p>	<p>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p> <p>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三) 支給方式</p> <p>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p> <p>(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p>(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2.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p> <p>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p> <p>(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p> <p>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p> <p>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p>	
--	--	--

<p><u>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u></p> <p>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u>要點</u>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p> <p><u>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u></p> <p>(一)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u>要點</u>，再支領二個兼職費。</p> <p>(二)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u>要點</u>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u>要點</u>再支領一個兼職費。</p> <p>(三)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u>要點</u>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u>要點</u>再支領一個兼職費。</p> <p>(四)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p> <p><u>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u>要點</u>辦理。</u></p>	<p>(五)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p> <p>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p> <p>(六)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p>(七)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p>	
---	--	--

<p>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要點之限制：</p> <p>(一)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二)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p> <p>(三)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p> <p>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p>	<p>(八) 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p> <p>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p> <p>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p> <p>(九)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p>	
--	---	--

<p>(刪除)</p>	<p>二、講座鐘點費部分：</p> <p>(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1843 1556 2712"> <thead> <tr> <th colspan="3">區分</th> <th>支給數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授課時數</td> <td rowspan="2">外聘</td> <td>國外聘請人員</td> <td>二千四百元</td> </tr> <tr> <td>專家學者</td> <td>一千六百元</td> </tr> <tr> <td>國內聘請</td> <td>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td> <td>內聘</td> <td>主辦或訓練機關(構)人員</td> <td>八百元</td> </tr> <tr> <td>講座助理</td> <td colspan="2">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td> <td>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td> </tr> <tr> <td colspan="4">備註：</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支給數額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人員	二千四百元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國內聘請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人員	八百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備註：				<p>本點刪除。</p>
區分			支給數額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人員	二千四百元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國內聘請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人員	八百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備註：																											

	<p>一、 單位：新臺幣元／節。</p> <p>二、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二)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p> <p>(三)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p> <p>(四)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p> <p>(五)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p>	
--	--	--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 （一）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 （二）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 1. 獨立編制；2. 獨立預算；3. 依法設置；4. 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 （四）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 （一）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 （二）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 （一）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

者，不得支給：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要點二、(二)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要點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 (一)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 (二)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 (三)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要點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

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 (二)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 (三)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 (四)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要點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要點之限制：

- (一)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二)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 (三)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

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